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为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及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七)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及烈士荣誉奖励、烈士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八)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镇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工作任务

以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以深入开展“让退役年华在秦岭深处闪光”实践活动为抓手，以进一步健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和“四清楚”工作闭环机制为牵引，持续推进“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着力在抓重点、破难点、聚焦点、创亮点、谋热点上持续发力，奋力谱写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篇章。

(一) 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和“四清楚”闭环工作机制，继续推进县、镇（办）、村（社

区)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标准化建设。

(二) 安置好当年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解决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好优待抚恤政策。

(三) 按上级要求做好纪念设施整修提升及保护工作，做好常态化祭扫工作。

(四) 运用好各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建立规范关爱帮扶机制，及时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五) 建立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基地，做好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

(六) 走访慰问烈属、军属和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七) 做好涉及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把困难和矛盾化解在当地。

(八)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

(九) 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

(十)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驻村帮扶工作。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行政单位、镇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镇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4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情况构成图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2022年预算收入68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5.53万元，较上年增加119.29万元，增长21.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局属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二是优抚和安置县级补助预算增加，三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纳入部门预算。；本部门2022年预算支出68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5.53万元，较上年增加119.29万元，增长

21.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局属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二是优抚和安置县级补助预算增加，三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纳入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8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5.53万元，较上年增加119.29万元，增长21.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局属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二是优抚和安置县级补助预算增加，三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纳入部门预算。；本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68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85.53万元，较上年增加119.29万元，增长21.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局属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二是优抚和安置县级补助预算增加，三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纳入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85.53万元，较上年增加119.29万元，增长21.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局属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二是优抚和安置县级补助预算增加，三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纳入部门预算。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5.53万元，其中：

（1）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0803）100.00万

元，较上年减少132.64万元，下降57.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功能科目调整到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0806）；

（2）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0806）132.64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用该科目预算；

（3）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160.00万元，较上年增加50.00万元，增长45.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增长；

（4）行政运行（2082801）107.94万元，较上年减少19.80万元，下降15.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变化；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20.0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未使用该功能科目；

（6）拥军优属（2082804）51.66万元，较上年增加1.66万元，增长3.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代缴社会保险费项目；

（7）事业运行（2082850）91.89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预算，上年度未预算该科目；

（8）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5.0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预算，上年度未预算该功能科目；

（9）住房公积金（2210201）16.41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

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预算该科目，财政统一缴纳。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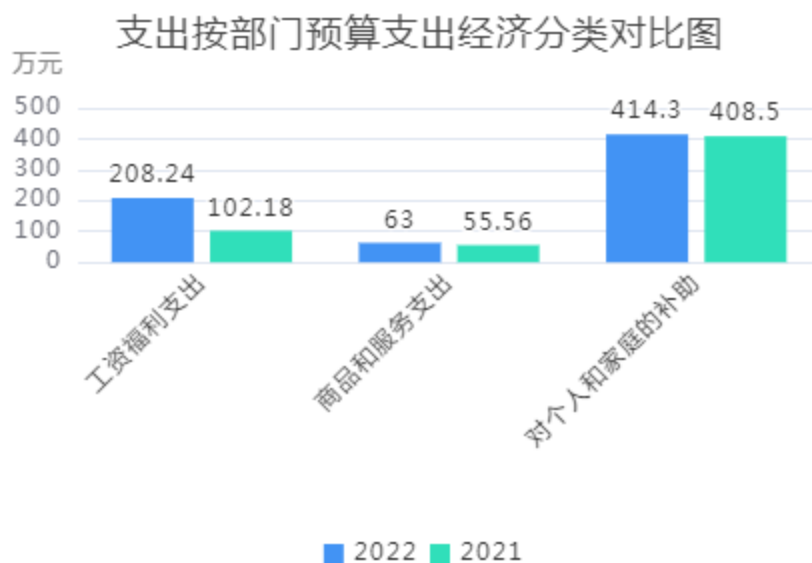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5.5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08.24万元，较上年增加106.06万元，增长103.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增加，工资标准增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3.00万元，较上年增加7.44万元，增长13.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增加，支出增长；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414.30万元，较上年增加5.80万元，增长1.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提高。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5.5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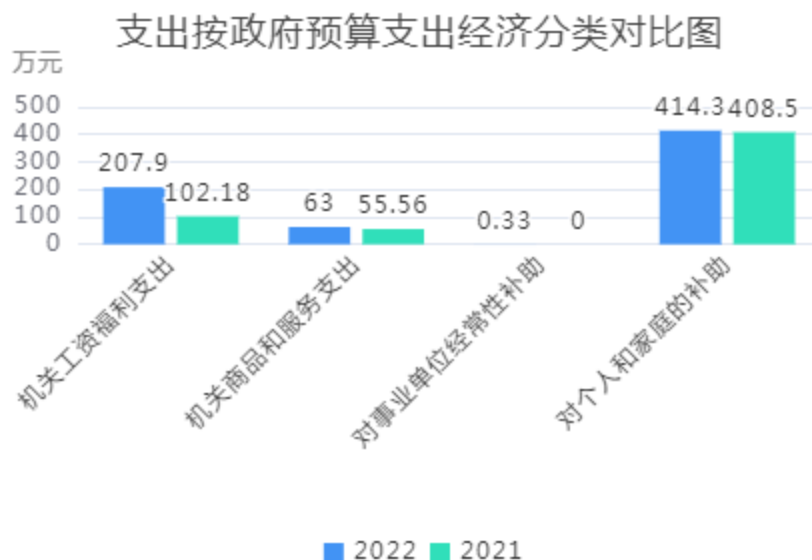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07.90万元，较上年增加105.72万

元，增长103.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3.00万元，较上年增加7.44万元，增长13.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增加，支出增长；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33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14.30万元，较上年增加5.80万元，增长1.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提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经费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5.53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00万元，较上年增加2.44万元，增长43.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增加，经费预算增长。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六、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十三、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双拥工作：双拥工作是“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工作的简称，是在党的领导下，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为主旨，组织发动全国军民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团结奋斗的一项社会活动。各级党委政府设有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七、优抚对象：根据我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另外，因公牺牲的民兵民工、革命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因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致伤亡的也属于优抚对象。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无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本部门无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6,855,327.08	一、部门预算	6,855,327.08	一、部门预算	6,855,327.08	一、部门预算	6,855,327.08
1、财政拨款	6,855,327.0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178,927.0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27,572.4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55,327.08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082,353.0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974.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74.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22,780.60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676,4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245.0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126,4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3,00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64,082.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55,327.08	本年支出合计	6,855,327.08	本年支出合计	6,855,327.08	本年支出合计	6,855,327.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855,327.08	支出总计	6,855,327.08	支出总计	6,855,327.08	支出总计	6,855,327.08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6,855,327.08	6,855,327.08										
333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855,327.08	6,855,327.08										
333001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232,546.48	6,232,546.48										
333002	镇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22,780.60	622,780.60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6,855,327.08	6,855,327.08								
333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855,327.08	6,855,327.08								
333001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232,546.48	6,232,546.48								
333002	镇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22,780.60	622,780.60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855,327.08	一、财政拨款	6,855,327.08	一、财政拨款	6,855,327.08	一、财政拨款	6,855,327.0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55,327.0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178,927.0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27,572.48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082,353.0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974.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74.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22,780.60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676,4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245.0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126,4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3,00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64,082.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55,327.08	本年支出合计	6,855,327.08	本年支出合计	6,855,327.08	本年支出合计	6,855,327.0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855,327.08	支出总计	6,855,327.08	支出总计	6,855,327.08	支出总计	6,855,327.0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855,327.08	2,098,953.08	79,974.00	4,676,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245.08	1,934,871.08	79,974.00	4,676,400.00	
20808	抚恤	2,326,400.00			2,326,4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26,400.00			1,326,40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00,000.00			1,600,0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00,000.00			1,600,0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64,845.08	1,934,871.08	79,974.00	750,00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79,368.48	1,017,394.48	61,974.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0			200,00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16,600.00	16,600.00		500,0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18,876.60	900,876.60	18,0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082.00	164,0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82.00	164,0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82.00	164,082.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855,327.08	2,098,953.08	79,974.00	4,676,4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353.08	2,082,353.0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0,563.00	1,470,56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5,290.08	235,29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389.00	109,38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0,723.00	90,72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81.00	8,98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4,082.00	164,08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5.00	3,3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974.00		79,974.00	55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3,000.00		38,000.00	265,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0			60,0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			5,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0,000.00		20,000.00	9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000.00			5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974.00		11,97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0,000.00			7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3,000.00	16,600.00		4,126,40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600.00	16,600.0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26,400.00			1,326,40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00,000.00			2,700,00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00.00			100,000.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178,927.08	2,098,953.08	79,97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8	信访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845.08	1,934,871.08	79,974.00	
20808	抚恤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14,845.08	1,934,871.08	79,97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79,368.48	1,017,394.48	61,974.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804	拥军优属	16,600.00	16,6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18,876.60	900,876.60	18,0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082.00	164,0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82.00	164,0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82.00	164,082.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178,927.08	2,098,953.08	79,97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353.08	2,082,353.0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0,563.00	1,470,563.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5,290.08	235,29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389.00	109,38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0,723.00	90,72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81.00	8,98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4,082.00	164,08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5.00	3,3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74.00		79,974.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000.00		38,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974.00		11,97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00.00	16,60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600.00	16,600.0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4,676,400.00	
333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676,400.00	
333001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626,400.00	
	专用项目	4,626,400.00	
	双拥工作经费	300,000.00	
	双拥工作经费	300,000.00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工作中所需的慰问资金、宣传费、交通费、宣传费等
	退役军人安置县级补助	1,600,000.00	
	退役安置县级补助	1,600,000.00	项目资金用于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的县级配套部分、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缴费和取暖费的发放等支出。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200,000.00	
	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200,000.00	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由多方面募集资金组成，其中县财政注入资金为其主要资金来源。基金主要用于县内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现役军人、烈属等对象提供创业、医疗、生活困难等方面救助和援助。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200,000.00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200,000.00	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所需的办公、交通、宣传、差旅、印刷等费用。
	优抚对象生活县级补助	2,326,400.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2,326,400.00	发放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抚恤金
333002	镇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0,000.00	
	专用项目	50,000.00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50,000.00	
	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50,000.00	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经费所需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合计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33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33001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33002	镇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表13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县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移交政策 目标2: 军队退休、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待遇落实、及时发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70人	预计数
			指标2: 安置退役士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策落实准确率	>95%	
			指标2: 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22年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	按国家规定核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全面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安置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 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 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3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二）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县级补助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64	
		其中:财政拨款		232.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1560人	(动态值)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策落实准确率	>95%	
			指标2: 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22年1-12月,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标准	按国家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优待抚恤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3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三）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及时审核、发放县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援助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数	≥100人次/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策落实准确率	>95%	
			指标2: 援助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22年1-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年关爱基金支出规模	≥20万元	
			指标2: 援助标准	2000-50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	有保障有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被关爱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3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四）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开展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250人	
			指标2: 召开双拥工作推进会	>1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策落实准确率	>95%	
			指标2: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22年1-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费总量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双拥共建工作	取得新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退役军人事务	144.35	144.35	
	任务2	双拥工作	51.66	51.66	
	任务3	优抚安置工作	392.64	392.64	
	任务4	退役军人服务	96.88	96.88	
金额合计			583.53	583.53	
年度总体目标	<p>（一）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和“四清”，继续推进县、镇（办）、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标准化建设。</p> <p>（二）安置好当年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解决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好优待抚恤政策。</p> <p>（三）按上级要求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收尾工作。</p> <p>（四）运用好各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建立规范关爱帮扶机制，及时帮扶困难退役军人。</p> <p>（五）建立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基地，做好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p> <p>（六）走访慰问烈属、军属和困难退役军人家庭。</p> <p>（七）做好涉及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把困难和矛盾化解在当地。</p> <p>（八）做好英烈保护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做好常态化祭扫工作。</p> <p>（九）做好双拥共建工作。</p> <p>（十）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服务全县退役军人		5900人
			指标2：服务重点优抚对象		1560人
			指标3：建设标准化服务站		15个镇（办）站154个村（社区）站
		质量指标	指标1：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指标2：财政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2022年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县级预算金额		583.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无具体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退役军人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退役军人群体满意度		>90%	
		指标2：			

备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 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3. 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表15

2022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2年 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467.64	年度资金总额:	467.64
		其中: 财政 拨款	467.64	其中: 财政拨款	467.6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发放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按政策要求安置好退役士兵并做好就业服务; 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拥共建工作,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 用好县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关爱全县退役军人群体中的生活困难人员, 及时援助帮扶。			完成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发放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按政策要求安置好退役士兵并做好就业服务; 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拥共建工作,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 用好县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关爱全县退役军人群体中的生活困难人员, 及时援助帮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全县退役军人	5900人	
			指标2: 重点优抚对象	1560人	
			指标3: 安置当年退役士兵和转业军官	按实际人数落实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正确率	100%	
			指标2: 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专项资金使用时限	按月,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1: 专项业务费总额	467.64万元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退役军人群体获得感	明显提升	
			指标2: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进一步健全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1.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 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 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